

证券代码：874915

证券简称：中维化纤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鹤壁市淇县鹤淇产业集聚区纬六路 1 号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1 月 15 日以电话和电子通信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海涛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候选人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鉴于取消监事会，决定免去王海伦先生、闫赫先生监事职务，苏东亮先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定免职。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，董事会成员 9 名，由 6 名非独立董事（其中 1 名职工代表董事）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，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前，第四届监事会及现任监事仍将严格履行监督职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为确保与新施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求，对《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各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增强公司合规运营能力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状况，拟同步制定、修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。

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：

- (1) 《关于修订<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- (2) 《关于修订<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- (3) 《关于制定<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- (4) 《关于修订<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- (5) 《关于修订<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- (6) 《关于修订〈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- (7) 《关于修订〈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〉的议案》
- (8) 《关于修订〈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- (9) 《关于修订〈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- (10) 《关于制定〈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
- (11) 《关于修订〈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- (12) 《关于修订〈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- (13) 《关于修订〈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- (14) 《关于修订〈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- (15) 《关于修订〈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
- (16) 《关于制定〈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- (17) 《关于制定〈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- (18) 《关于制定〈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- (19) 《关于制定〈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〉的议案》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各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之子议案 (1) (2) (3) (4) (5) (6) (7) (8) (9) (11) (12) (16)
(19)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数量由 7 名增加至 9 名（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、职工代表董事 1 名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

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提名李苍箐女士、王桦先生、王东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其中李苍箐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，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：

- (1)《关于提名李苍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- (2)《关于提名王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- (3)《关于提名王东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各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子议案（1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子议案（2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子议案（3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参照行业、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为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其所涉及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后续独立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津贴。关于职工代表董事不额外领取津贴的安排，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，且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各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2 月 9 日上午 9:00 在河南省鹤壁市淇县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各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1 日